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南理工大学的 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（禽蛋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南理工大学2024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（禽蛋）（子包号：2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07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,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,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,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- 3、“标的名称”和“行业”要与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中的信息相对应。
- 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。
- 5、组成联合体投标,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,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,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,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
- 6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,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,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